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被　　告　曾麗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4 月27日下午2 時25分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